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業規則

民國88年10月28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15日8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0年4月11日8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0月2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1月12日9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7學年度申請通過本系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一條 為使系學士班學生瞭解修外系為雙主修及外系學生修本系為雙主修的各項規 定,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需無不及格科目。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雙 主修者,其所修必修科目成績均需及格。

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取得雙主修資格前,需修滿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認定之專業科目60學分,其中 財務金融類<u>27</u>學分須於本系修習,如附表,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u>若該系與本</u> 系科目相同者,得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 第五條 申請雙主修者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需填具申請書及附成績單,經本系及另一 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 亦同。